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〇年六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栾剑洪

倪萍

许忠良

王正安

蒋国健

徐从才

宋燕霞

周萍华

汤跃彬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8日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5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5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6
三、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0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14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16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大股东变动情况	16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16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本公司的影响	17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18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发行对象、资金来源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8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9
第四节 中介机构声明	2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1
发行人律师声明	22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3
第五节 备查文件	24
一、备查文件	24
二、查阅地点	24
三、查阅时间	24
四、信息披露网址	24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大千生态/发行人/公司	指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22,62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行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德邦证券	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股东大会	指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本报告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报告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8年12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018年12月20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020年2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020年3月12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的核准过程

2019年7月12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

2019年9月18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8月29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70号），该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2,620,000股新股。

（三）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1、截至2020年5月26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5月26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20）00041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5月26日止，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在认购指定账户缴存的认购资金共计304,465,200元。

2、2020年5月26日，德邦证券向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5月28日出具的天衡验字（2020）00042号《验资报告》：大千生态实际已向4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620,000股，每股面值1元，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46元，募集资金总额304,465,2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273,205.66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9,191,994.34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22,62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76,571,994.34元。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发行人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的22,620,000股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已于2020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2,620,000股。

（三）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所有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13.46元/股，不低于2020年5月19日（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13.46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相对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100.00%，相对于申购报价日（即2020年5月21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比率为80.74%。

（五）募集资金量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04,465,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273,205.66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9,191,994.34元。发行费用中，保荐承销费4,308,469.81元（不含税），律师费660,377.36元（不含税），验资费283,018.87元（不含税），发行登记费21,339.62元（不含税）。

（六）申购报价及股份配售的情况

1、认购邀请书的发送情况

2020年5月18日（T-3日），在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共向95家机构及个人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具体包括：发行人前二十大股东13家（不含关联方）、基金公司29家、证券公司16家、保险机构10家、其他投资者27家。

上述认购邀请文件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即符合：

（1）2020年4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前二十大股东（已剔除关联方）；

（2）不少于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3）不少于10家证券公司；

（4）不少于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5）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其他投资者。

自2020年5月18日（T-3日）认购邀请书发送投资者后至询价申购日（即2020年5月21日）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2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其中，保险机构1家，其他投资者1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向后续表达了认购意向的投资者补发了认购邀请书。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核查，上述两家投资者均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2、申购报价情况

2020年5月21日8:30-11:30，在律师的全程见证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4单申购报价单，均为有效申购。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外，参与申购报价的其他投资者均已按要求足额缴纳了申报保证金。

申购报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类型	是否关联方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1	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投资者	否	15.98	16,000.00
2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否	14.36	1,000.00
3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机构	否	14.30	2,000.00
				13.50	3,000.00
4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否	13.46	11,000.00

3、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最终获配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配售数量的确定原则，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本次发行的价格确定为13.46元/股，发行数量确定为22,62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04,465,200.00元。

本次发行的投资者具体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发行对象	配售对象	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 (元)
1	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887,072	159,999,989.12
2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742,942	9,999,999.32
3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28,826	29,999,997.96
4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534,857	47,579,175.22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34,857	47,579,175.22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1,112	1,899,367.52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11,668	2,849,051.28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05,834	1,424,525.64
9		兴全基金—映山红兴享回报90	77,611	1,044,644.06

序号	获配发行对象	配售对象	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 (元)
		天人民币理财—兴全—华兴银行2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		兴证全球基金—兴业银行—兴全—展鸿特定策略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2,333	569,802.18
11		兴全基金—光大银行—兴全—安信证券多策略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70,556	949,683.76
12		兴全基金—招商银行—兴全金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166	284,894.36
13		兴全基金—兴业银行—兴全特定策略5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166	284,894.36
合计			22,620,000	304,465,200.00

(七) 投资者核查

1、发行对象关联关系核查

经核查，本次最终获配的4个发行对象，均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2、发行对象私募备案情况核查

经核查，本次最终获配的4个发行对象，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予以登记备案的范围，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和备案。

3、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须对本次认购对象资金来源进行核查。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亦不存在接受其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4、发行对象适当性管理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专业投资者（一）、（二）、（三）、（四）、（五）等五个类别。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划分为C1（保守型）、C2（谨慎性）、C3（稳健型）、C4（积极型）及C5（激进型）等五种级别。

本次大千生态非公开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R4（中高等风险）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中C4（积极型）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告知投资者不适合购买相关产品或者接受相关服务后，投资者主动要求购买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接受相关服务的，主承销商在确认其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C1）的投资者后，应当就产品或者服务风险高于其承受能力进行特别的书面风险警示，投资者仍坚持购买的，可以向其销售相关产品或者提供相关服务。

本次大千生态非公开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别/ 风险承受等级	风险等级 是否匹配	是否已进行 风险警示
1	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投资者C4-积极型	是	否
2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C5-激进型	是	否
3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一）	是	否
4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一）	是	否

经核查，上述4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

三、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119号丰盛科技园8号楼6楼

法定代表人：毛龙泉

注册资金：4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698391356T

经营范围：土地一级开发整理；政策性住房项目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及相关业务；危旧房改造项目开发建设（含重要近现代建筑保护、修缮与活化利用）；资产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2、配售数量与限售期

配售数量：11,887,072股

限售期安排：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无。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无。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二）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浦东新区浦三路48号102室

法定代表人：张志辉

注册资金：2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31611684E

经营范围：对环保产业及计算机软件开发领域的投资，资产委托管理（非金融业务），及以上经营项目的咨询服务，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2、配售数量与限售期

配售数量：742,942股

限售期安排：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无。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无。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兴隆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李明耀

注册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6891849616

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

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配售数量与限售期

配售数量：2,228,826股

限售期安排：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无。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无。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上海市金陵东路368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注册资金：1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550077618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2、配售数量与限售期

配售数量：7,761,160股

限售期安排：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无。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无。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武晓春

保荐代表人：严强、张红云

项目协办人：吕程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18楼

联系电话：021-68761616

（二）发行人律师：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阚赢、杨学良

联系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532-2号金蝶科技园D栋五楼

联系电话：025-83316106

（三）会计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余瑞玉

经办注册会计师：顾晓蓉、张军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4幢）20楼

联系电话：025-84711188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大股东变动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2020年4月27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股)
1	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1,779,787	36.94	0
2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4,137,500	12.50	0
3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100,000	8.05	0
4	南京红枫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270,212	5.54	0
5	许忠良	4,646,808	4.11	0
6	王正安	1,643,192	1.45	0
7	江苏高投创新中小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43,100	1.28	0
8	新疆邦成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989,000	0.87	0
9	余笃定	780,610	0.69	0
10	黄妙福	673,100	0.60	0
	合计	81,463,309	72.03	0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股)
1	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1,779,787	30.78	0
2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4,137,500	10.42	0
3	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887,072	8.76	11,887,072
4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100,000	6.70	0
5	南京红枫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270,212	4.62	0
6	许忠良	4,646,808	3.42	0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 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534,857	2.60	3,534,857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34,857	2.60	3,534,857
9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28,826	1.64	2,228,826
10	王正安	1,643,192	1.21	0
	合计	98,763,111	72.77	21,185,612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增加22,620,00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具体股份变动如下：

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22,620,000	16.6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100,000	100.00%	113,100,000	83.33%
合计	113,100,000	100.00%	135,720,000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提升，偿债能力得到明显改善，融资能力得以提高，资产结构更趋合理。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投向公司的主营业务，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巩固现有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公司业务和资产的整合计划。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新股东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发行对象、资金来源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德邦证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形成如下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的合规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大千生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70号）和大千生态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要求。

（二）关于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大千生态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大千生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规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

亦不存在接受其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和《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认为：

大千生态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要求。

第四节 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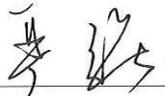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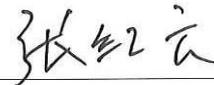


吕程

保荐代表人:



严强



张红云

法定代表人:



武晓春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8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吴朴成

经办律师:



阚 赢



杨学良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6 月 8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对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出具的报告号为天衡验字（2020）00041号及天衡验字（2020）00042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验资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会计师：



顾晓蓉



张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瑞玉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6月8日

第五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发行的文件；
- 2、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 3、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 4、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6、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查阅地点

- 1、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18号联创科技大厦A栋15层
- 2、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18楼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信息披露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页无正文，为《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签署页）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8日